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214號

原告 張悅音

被告 漢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采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查原告加盟被告經營之莫忘鯛魚燒甜點店，並簽訂加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加盟期間為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，原告已依約提供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8,000元（下稱系爭保證金）予被告，兩造並於合約第5條第2項約定於契約到期原告不再續約且無任何違反加盟契約之各項條款，被告應將保證金歸還；另原告於契約有效期間有發生如附表所示違約情事等節，為兩造一致是認，並有系爭契約影本附卷可憑，上情堪以認定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其違約部分已繳交罰金予被告，被告不得執以沒收保證金等語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查被告所辯：原告違約已損害被告品牌及商標形象，且原告於加盟契約期滿後，於114年8月14日即在莫忘鯛魚燒健行店（原營業店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隔壁之喵喵鯛魚燒（店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製作鯛魚燒，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之競業禁止規定，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，原告對被告應負賠償責任或給付違約金，或被告沒收系爭保證金，是被告自得

沒收系爭保證金等語，核與系爭契約第7條第4項約定相符，原告請求返還保證金，自屬無據。

三、原告另主張兩造約定交付予原告之POS系統的平板，原告當時交付的押金2,000元，亦請一併返還等語，被告則辯陳：原告所使用POS機及其內作業系統係由被告向第三人肚肚POS機公司所承租，原告雖已將POS機之機體返還予被告，惟原告未將POS機之系統登出或交回密碼，肚肚公司無從進行後續恢復原廠設定之程序，致第三人拒絕回收POS機，實係原告怠於履行登出POS機作業系統之協力義務，被告無從退還系爭押金，倘原告願交回密碼或登出作業系統，被告自無不返還押金之理等語。原告雖稱POS機密碼也係由被告所設定，原告並不知道密碼，無法登出作業系統等語，惟遭被告否認在卷，且原告加盟時被告已交接配給付清單等語，並提出該清單為憑證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原告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主張亦難信為真實，是其請求被告返還押金2,000元，殊難憑採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知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趙世明

附表：

- 1.原告於112年2月4日私自販售未經被告許可之禮盒，同時違反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第3、4款及第11條規定。
- 2.原告於113年3月22日自行購買非總部提供規格之包材，違反系

- 01 爭契約第11條規定。
- 02 3.原告於13年5月6日違反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「乙方（即
- 03 原告）對外營業時間每日須達8小時以上」規定。
- 04 4.原告於113年9月28日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規定，未按時營
- 05 業，致消費者留下一星評論。
- 06 5.原告於113年12月4日遭客訴白醬發酸，且未使用標明正確出餐
- 07 時間之貼紙，引發消費者是否拿到過期餐點之疑慮，違反系爭
- 08 契約第7條第4項規定
- 09 6.原告於114年2月5日未依照時間開業、於114年3月30日提前打
- 10 烺，再度違反系爭契約第1條第2項規定。

11 得上訴